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TCB及其實益股東Tan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編纂]%的權益，而K Luxe及其實益股東Lee女士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編纂]%的權益。鑒於Tan先生及Lee女士為配偶關係，彼等有權透過TCB及K Luxe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合共[編纂]%的投票權。因此，Tan先生、Lee女士、TCB及K Luxe將於[編纂]後組成並作為本集團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Tan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兼主席，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Tan先生為Lee女士的配偶，而後者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Ta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Alvin Tan先生之父親及Lee女士為其母親。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決定。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Tan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除Tan先生以外，並無其他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控股股東。

儘管Tan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管理一切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原因是：

- (a) 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董事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的股東權益而言屬重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確認及處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的獨立股東的利益，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c)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於其各自專業領域累積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其決定。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於任何方式上存在關連而可能影響其按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判斷或獨立性。
- (d)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本集團任職期間表現其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情況下履行其職責；及
- (e) 本集團的所有必要行政管理及日常營運由本集團僱用的團隊人員執行，且獨立於控股股東，無需其任何支持。

根據前述各項，董事認為董事會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作為整體有能力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為自身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而該等部門各自承擔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特定責任。本集團亦自建一支機械機隊，相關機械由本集團擁有或租自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分享任何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營運。

基於前述各項，董事認為營運並無倚賴控股股東，並信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在獨立於控股股東情況下營運且將持續獨立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求設立獨立財務系統並制定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擁有內部財務系統、會計及財務部。

於往績記錄期，其中兩名控股股東Tan先生及Lee女士就Beng Soon Machinery的若干銀行借貸、保險費、融資貸款、融資租賃及擔保金作出個人擔保。[編纂]後，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於往績記錄期，有若干應付Tan先生款項。我們結欠Tan先生的相關未償還債項已償還予Tan先生或獲Tan先生豁免，且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獲解除據此項下的一切責任。有關個人擔保以及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的進一步資料，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28。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來自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借款；及(ii)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提供個人擔保或抵押的銀行借款。董事確認，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倚賴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乃因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來自我們的經營收入及銀行借款。

根據前述事項，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各名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明白其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確認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委任竣信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相關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一節；及
- (c)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就本集團之業務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披露其利益及(倘需要)放棄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並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倘需要)。

根據前述各項，董事認為已採取充分企業管治措施，可於[編纂]後處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且保障股東利益。